



正本

(G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[汉中市佛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
监理采购]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佛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汉中东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汉中市佛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采购；

2. 工程地点：位于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东岳殿村水田沟原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北角；

3. 工程规模：拟在袁家庄街道办东岳殿村水田沟现生活垃圾填埋场宗地内建设1座日处理生活垃圾40吨/天生产线1条。主体建设处理设施有：垃圾焚烧主厂房、辅助厂房、有害垃圾暂存间、可回收垃圾分拣暂存间及配套建设管理用房4间、外边线护坡挡土墙、厂区照明、给排水等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499.009623万元（注：以最终结算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）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龙强，身份证号码：220104197906284139，
注册号：6100479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叁拾柒万伍仟圆整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叁拾柒万伍仟圆整（¥375000.00元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25 年 1 月 6 日始, 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止(建设工期按照施工中标工期 **400** 日历天)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1 月 2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委托人办公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 贰 份, 委托人 壹 份, 监理人 壹 份; 副本 肆 份, 委托人 叁 份, 监理人 壹 份。

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佛坪县熊猫大道33号



邮政编码：7234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(签字) 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 / _____

传真：_____ / 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 / _____

监理人：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8号汉府公馆公寓楼9层



邮政编码：723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(签字) _____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汉中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806060001421004235

电话：0916-2519868

传真：0916-2519868

电子邮箱：272176074@qq.com



第 一 二 六 号